

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铝制配件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10 日，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阅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铝制配件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73 号第 8 卡，主要从事铝制配件生产。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39' 3.719"，东经 113° 08' 46.824"。项目占地面积 924m²、建筑面积 924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不设饭堂宿舍，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原辅材料见表 2：

表 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	使用工序
1	切割机	台	2	2	/	打水口
2	行车	台	1	1	2t	辅助
3	行车	台	1	1	1t	辅助
4	熔炉	台	1	1	500kg（尺寸：直径 0.6m，高 0.7m）	熔铝
5	熔炉	台	1	1	600kg（尺寸：直径 0.65m，高 0.7m）	
6	除气机	台	1	1	/	
7	抛丸机	台	1	1	/	抛丸
8	手动焊机	台	4	4	/	焊接
9	重力铸造机	台	2	2	300t	倒模

唐小玲 黄建祥 冯鑫炜

表 2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形态	最大储存量
1	铝锭	305 吨	305 吨	固态	10 吨
2	红砂	5 吨	5 吨	固态	2 吨
3	滑石粉	0.3 吨	0.3 吨	固态	0.3 吨
4	木质模具	10 个	10 个	固态	10 个
5	铝制模具	40 个	40 个	固态	40 个
6	焊条	0.25t	0.25t	固态	0.25t
7	氮气	0.12 吨	0.12 吨	固态	0.12 吨
8	石墨粉	0.1 吨	0.1 吨	固态	0.1 吨
9	电能	25 万度	25 万度	市政供电提供	
10	液化石油气	30 吨	30 吨	液态	0.49 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 2021 年 11 月委托由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铝制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铝制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84 号）。2022 年 11 月 29 日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3MA56J8Y97E001Q。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调试。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开始建设，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竣工。

本项目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2 年 12 月 12、13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铝制配件新建项目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置。

二、 工程变动情况

(1) 本项目环保报告表铝灰和铝渣是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由于现在铝炉内

廖小玲 莫建祥 冯鑫伟

装配搅拌设备，因此铝灰和铝渣可以通过搅拌混在熔化后的铝水中，用回到生产上。在没有对环保造成污染的情况下，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本项目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铝制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铝制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 废水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原为员工生活污水、红砂前处理水和喷淋水。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入中心河。主要污染物 COD_{Cr}、BOD₅、SS、NH₃-N。

(2) 红砂前处理水

本项目在红砂前处理工序中，需要对红砂洒水增大砂土粘性，红砂可完全吸附水分，不会产生废水。

(3) 喷淋废水

本项目使用一套水喷淋处理熔铝工序产生的烟尘，水喷淋会产生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为补充蒸发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铝烟尘、燃烧尾气、翻砂造型粉尘、焊接烟尘和抛丸粉尘。

(1) 熔铝烟尘

本项目采用熔铝炉对铝锭进行熔融，铝锭在高温熔融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铝烟尘。在炉口位置上方设置环形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通过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风量为 5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 燃烧尾气

本项目使用液化石油气为锅炉的燃料，液化石油气产生燃烧尾气，燃烧尾气经管道与熔铝烟尘一并接入排气筒 DA001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 抛丸粉尘

本项目铝件经压铸成型后，经过切割和抛丸等加工工序，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加工粉

廖小玲 黄建祥 冯鑫伟

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抛丸过程为密闭工作，只有进出料口打开时，才有粉尘逸散出来。抛丸机配套一个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剩余未能收集的粉尘按照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4) 翻砂造型粉尘

本项目在翻砂造型前需要对红砂洒水增大砂土粘性，红砂湿度较大，且红砂粒径较大，能够快速沉降，因此在翻砂成型、落砂工序中不会逸散。翻砂造型过程中使用的滑石粉会产生滑石粉尘，翻砂造型工序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5)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烟尘，焊接烟尘使用一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经装置处理后，焊接烟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行车、熔炉、除气机、抛丸机、手动焊机、重力铸造机等设备，噪声级约 70~85dB(A)。项目设备选型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末，分类收集后定期交一这些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在车间内，总面积约 8m²。一般固废暂存间为开放式的暂存间，顶部有雨棚，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每种固体废物之间用分隔线分开区域存放。

四、 验收监测结果

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13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铝制配件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1212005)。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 83.5%-84.5%。

(二) 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

唐小玲 莫建祥 冯鑫炜

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中的熔铝、燃烧废气工序中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处理效率为57.68%-58.17%，氮氧化物处理效率为27.58%-39.26%。

本项目中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经检查核实,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要求。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

六、 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铝制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2]84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铝制配件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1212005),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铝制配件新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廖小玲 莫建祥 冯鑫炜

七、 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理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制订自行监测方案。

(4) 加强原辅材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

(5) 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唐小玲 黄建祥 冯鑫焯

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黄建祥	经理	黄建祥	13922
建设单位	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唐小玲	文员	唐小玲	133162
检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冯鑫炜	业务	冯鑫炜	1599

江门市钰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2-10

